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皖扶组〔2017〕5号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精准、补短板、促攻坚”专项整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全面掌握各地脱贫攻坚政策落实、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更好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根据《安徽省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厅〔2016〕77号）和《安徽省2017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皖办发〔2017〕4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定于2017年6月中旬开展脱贫攻坚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70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市、区)。其中:每个县(市、区)分别随机抽取2个乡镇;每个抽样乡(镇)分别抽取2个村,含贫困村、已出列贫困村或非贫困村各1个;每个抽样村分别随机走访农户10户,含2017年拟脱贫户6户、2016年已脱贫户2户、2015年和2014年已脱贫户各1户。

二、督查内容

(一)督查县、乡2级的内容要点:

1.产业扶贫项目到户全覆盖情况。重点督查:帮助农户新建产业项目,或帮助农户对原有种养加项目扩规模、调结构、增收收入,或帮助农户通过参(折)股分红等途径实现资产收益扶贫情况;延伸督查: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推介或劳务输出,强化产业与就业对接,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能人大户带动扶贫对象就业情况;

2.光伏扶贫、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建设序时进度情况,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序时进度情况,健康脱贫、教育扶贫等政策宣传及扩大受惠覆盖面情况;

3.部署开展“重精准、补短板、促攻坚”专项整改行动情况。重点督查:国家和省2016年脱贫攻坚成效第三方评估及考

核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及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情况；

5. 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含村集体资产收益）情况；

6. 提升脱贫质量情况。重点督查：（1）对拟脱贫户落实到户到人措施，并对照“两不愁”细化标准落实查缺补差措施情况；（2）对已脱贫户保持扶贫政策稳定、继续巩固脱贫成果情况；（3）对返贫人口或建档立卡之外的新增贫困人口及时依规认定、及时建档立卡、及时实施救助情况；

7. 驻村扶贫工作队、帮扶联系人履责情况；

8.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及完善情况，扶贫力量配备、业务培训、场所建设等夯实基础工作情况。

（二）督查村级的内容要点：

1. 产业扶贫项目到户全覆盖情况；

2. 健康脱贫、教育扶贫等政策宣传及扩面情况，光伏扶贫、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建设序时进度情况，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序时进度情况；

3. 国家和省 2016 年脱贫攻坚成效第三方评估及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到户扶贫资金安排及拨付到位情况；

5. 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含村集体资产收益）情况；

6. 提升脱贫质量情况。重点督查：（1）对拟脱贫户落实到户到人措施，并对照“两不愁”细化标准落实查缺补差措施情况；（2）对已脱贫户保持扶贫政策稳定、继续巩固脱贫成果情况；（3）对返贫人口或建档立卡之外的新增贫困人口及时依规认定、及时建档立卡、及时实施救助情况。

（三）督查拟脱贫户、已脱贫户的内容要点：

1. 产业扶贫项目到户全覆盖情况；

2. 户用光伏扶贫工程项目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到户情况，其他特惠政策措施落实到户情况；

3. 对照“两不愁”细化标准落实查缺补差措施情况；

4. 推进“三保障”情况。延伸督查：健康脱贫、教育扶贫等政策宣传及扩面情况，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5. 到户扶贫资金安排及拨付到位情况；

6. 扶贫工作队及帮扶联系人履责情况。

三、人员组织

共组织 16 个督查组。组长由各市扶贫办副主任担任，工作人员从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市抽调，各组人数视工作量合理安排，实行市际交叉、混编成组。其中：到县到乡核查人员分市视情安排 2—10 人，到村到户走访人员分县定额安排 2

人。

四、督查方式

采取实地核查县乡、随机走访村户的方式进行。

1. 到县到乡人员按 2 人一组，通过查、看、访等途径，实地核查相关台账资料，围绕督查内容访谈县乡各 1 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2. 到村到户人员实行先户后村、持证上门、随机走访。到户查看《扶贫手册》等资料，对照“两不愁”细化标准核实相关情况，围绕督查内容询问其家庭成员，并逐户填写《调查问卷表》。到村实地核查相关台账资料，围绕督查内容访谈村第一书记或村支部书记。

五、时间安排

6 月 10 日前，完成人员抽调分组、问卷材料准备等前期工作。

6 月 11 日上午，召开督查动员会。

6 月 11 日下午至 15 日上午，分组开展实地督查和入户走访。

6 月 15 日，分组报送督查情况总结。

6 月 18 日前后，形成督查情况报告，报省委、省政府。

六、结果运用

1. 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以省扶贫办文件形式“一对一”反馈给有关市县党委、政府。

2. 督查结果作为 2017 年省对市县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

依据之一。

七、工作分工

1. 各单位人员抽调工作，分别由有关省直部门（办公室）、各市扶贫办负责协调；督查用车安排，分别由各市扶贫办负责落实。

2. 督查动员会会务工作，由省扶贫办（综合处）负责。

3. 统筹开展小组实地督查、拟草小组督查报告工作，由各督查组组长负责。

4. 起草督查情况总报告及督查发现问题反馈材料工作，由省扶贫办（督查督办处）负责。

八、相关要求

1. 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按要求抽调人员，做好组织工作。

2. 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准备，实事求是提供情况，积极配合开展督查。督查组成员入户走访时，市县和基层单位人员不得陪同进入农户家中。

3. 督查组组长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协调、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确保督查情况客观、真实、可靠。

4. 各督查组不得提前透露随机抽样对象名单，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督查或参与撰写小组督查报告。小组督查报告内容或部分结论，不得直接反馈给有关基层单位，不得公开印发或在

各类新闻媒体上发布。

5. 督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食宿、交通费由派员单位按规定报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